



## 光大阳光景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现设立光大阳光景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理财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二、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

#### （一）产品特点

##### 1、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享有收益补偿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两年为一个运作周期。在收益弥补有效参与期参与（或持有）本集合计划并持有至运作周期期末的客户（不含运作周期期间参与或退出的客户），可享有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为限的补偿。

##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特殊责任

本集合计划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补偿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在运作周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基准年化收益率时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弥补符合条件委托人年化收益率最高至基准年化收益率。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为在收益弥补参与期参与（或持有）本集合计划并持有至运作周期期末的客户（不含运作周期期间参与或退出的客户）。

## （二）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含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

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

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8、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五)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2）结算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3) 数据风险

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8、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 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 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 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 9、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

(1) 展期的风险。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展期失败的风险。若本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

## (八)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